

# 111 年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 全國大專校院 OTOP 地方特色產業故事化行銷競賽

### 報名簡章

#### 一、辦理目的

為推動在地具歷史性、文化性、故事性之 OTOP 地方特色產業，發掘並培育地方產業再造的**創意接班人**，本競賽將邀集青年學子運用新媒體，以創新及創意賦予地方特色產業嶄新生命力。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三、申請資格

(一) 有志於 OTOP 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的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二) 本競賽以團隊為單位報名（以下統稱參賽團隊），團隊人數 2 至 5 人（團隊成員不得跨隊參與，每人限報名參加 1 組別，不可重複報名），且每隊皆需有指導老師擔任領隊作為主要聯絡人，歡迎跨校組隊。

#### 四、競賽內容說明

(一) 競賽主題：

以「**行銷臺灣地方特色**」為故事核心元素，提案名稱由參賽團隊自訂，以鄉、鎮、市作為區域範圍，融入在地特色，發展出具有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等特質，將產業的特色與地方所擁有的人文、歷史、環境、文化、風俗、民情、美食、娛樂、習俗、文化創意產業與產品等融入結合，並運用各項在地資源結合感動、創意、特色等元素，透過新媒體及創新設計展現具有豐富內容的地方特色產業故事，發掘並傳達 OTOP 產業故事的 N 種可能，輔以多元的宣傳行銷，為地方特色產業注入新活力。

## (二) 競賽項目：

全程競賽包含初賽海選、分階挑戰及決賽，通過初賽團隊需全程參與競賽及相關培訓課程，始具備資格進入決賽。競賽組別分為「行銷企劃組」及「行銷影片組」共 2 組，請依組別擇一報名參加。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參與其他競賽活動獲得名次（或獎勵）之作品。

### 1. 行銷企劃組

| 競賽項目  | 說明   |
|---|--|
| 初賽-現場審查<br>行銷概念企劃<br>+OTOP 故事演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行銷概念企劃：以簡報、影片或其他可供說明概念之作品呈現。</li><li>OTOP 故事演繹：現場 3 分鐘「說故事」，向評審演繹 OTOP 創意行銷故事。</li><li>內容須包含 OTOP 故事構想、目標客群、行銷策略、操作工具、預期達成目標/效益、團隊介紹，其他自訂補充內容。</li></ul>   |
| 分階挑戰<br>主題式工作坊：<br>團隊挑戰關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過初賽之團隊進入主題式工作坊，共 2 場，每一團隊皆必須全程參與。</li><li>主題式工作坊包含團隊挑戰關卡，將於每場次工作坊設定主題挑戰，挑戰設有淘汰機制，全程通過方可進入決賽。</li></ul>  |
| 決賽-現場審查<br>行銷企劃書<br>+行銷企劃簡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行銷企劃書格式（參考附件 5），A4 雙面列印、總頁數不超過 15 頁（不含封面、頁參考資料及附錄），字體為 12pt 標楷體，1.5 行距。</li><li>行銷企劃簡報頁數上限 15 頁，請設定 16:9 比例。內容須包含 OTOP 故事構想、目標客群、行銷策略、操作工具、預期達成目標/效益、團隊介紹，其他自訂補充內容。</li><li>決賽項目：除自選題（初賽企劃）之外，將於賽前抽選決賽指定題（OTOP 行銷主題），兩者皆為決賽評分項目。</li></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素材須為團隊成員自行產製（不得由團隊以外成員所產製）。</li></ul> |  |

## 2. 行銷影片組

| 競賽項目  | 說明   |
|---|--|
| 初賽-現場審查<br>行銷概念企劃<br>+OTOP 故事演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銷概念企劃：以簡報、影片或其他可供說明概念之作品呈現。</li> <li>OTOP 故事演繹：現場 3 分鐘「說故事」，向評審演繹 OTOP 創意行銷故事。</li> <li>內容須包含 OTOP 故事構想、目標客群、行銷策略、操作工具、預期達成目標/效益、團隊介紹，其他自訂補充內容。</li> </ul>   |
| 分階挑戰<br>主題式工作坊：團<br>隊挑戰關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初賽之團隊進入主題式工作坊，共 2 場，每一團隊皆必須全程參與。</li> <li>主題式工作坊包含團隊挑戰關卡，將於每場次工作坊設定主題挑戰，挑戰設有淘汰機制，全程通過方可進入決賽。</li> </ul>   |
| 決賽-現場審查<br>行銷影片製作<br>+行銷企劃簡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拍攝並剪輯內容宣傳影片，拍攝工具及呈現方式不限。</li> <li>影片格式建議為 MP4 或 WMV 或 AVI 等格式，解析度為 1920×1080 ( 1080p ) 以上規格。</li> <li>影片時間限制為 1 分 30 秒內。</li> <li>行銷企劃簡報頁數上限 15 頁，請設定 16:9 比例。內容須包含 OTOP 故事構想、目標客群、行銷策略、操作工具、預算規劃、預期達成目標/效益、團隊介紹，其他自訂補充內容。</li> <li>決賽項目：除自選題（初賽企劃）之外，將於賽前抽選決賽指定題（OTOP 行銷主題），兩者皆為決賽評分項目。</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素材須為團隊成員自行產製（不得由團隊以外成員所產製）。</li> </ul> |  |

(三) 評選標準：

| 項目      | 內涵  | 權重  |
|---------|---|-----|
| 主題性     | 1. 明確提出推廣之 OTOP 內容項目。<br>2. 符合在地精神、文化。<br>3. 提案內容符合本活動目的。                 | 30% |
| 故事性     | 1. 大綱內容完整性、相關文案流暢性。<br>2. 吸引目光、傳達趣味等打動人心的程度。<br>3. 有效運用在地資源結合情感、特色、人文等元素。 | 30% |
| 創意性     | 1. 團隊呈現手法、闡述內容等具創新表現。<br>2. 創作理念、切入觀點具獨特性。<br>3. 拍攝技巧、表現形式完整性。            | 20% |
| 市場性     | 1. 行銷策略產品連結度。<br>2. 對消費者產生特殊記憶點。  | 20% |
| 合計 100% |   |     |

(四) 競賽獎勵：

| 獎項    | 獎勵                           | 名額           |
|-------|------------------------------|--------------|
| 金獎    | 新臺幣 30,000 元等值獎勵，獎座乙只，獎狀每人乙張 | 各 1 隊，共 2 隊。 |
| 銀獎    | 新臺幣 20,000 元等值獎勵，獎座乙只，獎狀每人乙張 | 各 1 隊，共 2 隊。 |
| 最佳創意獎 | 新臺幣 10,000 元等值獎勵，獎座乙只，獎狀每人乙張 | 各 1 隊，共 2 隊。 |

備註：參與本競賽之師生，將發予每人參賽證明乙張。

## 五、申請方式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8 日 (一) 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

1. **電子郵件報名**，請於收件時間前，備妥以下應備文件，E-mail 至 [otopnext@gmail.com](mailto:otopnext@gmail.com)
2. 郵件主旨：**【OTOP 故事化行銷競賽：團隊名稱】**，計畫執行單位將以 E-mail 回覆確認收到報名資料。

(三)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生活產業部

聯絡人：(02) 2391-1368 分機 1523 何小姐、分機 1213 吳小姐

## 六、應備文件

(一) 請詳實填寫文件如下，並依下表格編列檔案名稱，報名文件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份。

(二) 檔案文件檔案名稱編列方式：**編號\_文件內容\_參賽團隊名稱**，如 01\_報名表\_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編號 | 文件內容      | 檔案規格                |
|----|-----------|---------------------|
| 01 | 報名表       | WORD 檔，如附件 1        |
| 02 | 故事行銷說明表   | PDF 檔，如附件 2         |
| 03 | 行銷概念發想    | 簡報、影片或其他可供說明概念之作品呈現 |
| 04 | 著作權聲明書    | PDF 檔，如附件 3         |
| 05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PDF 檔，如附件 4         |

◇ 檔案大小總上限 **10MB**，如超出檔案限制請提供雲端下載連結。

## 七、作業時程及相關事項

| 作業項目       | 時程    | 作業說明   |
|------------|-------|--|
| (一) 申請作業   | 1-3 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招生廣宣作業。</li><li>2. 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 <b>3 月 28 日(一)下午 5 時止</b>，以郵電收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li></ol>  |
| (二) 初賽審查作業 | 3-4 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資格審查：執行單位審查參賽團隊應附文件是否齊備。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經通知後於 3 日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即視為資格不符。</li><li>2. 初賽審查：主辦單位籌組評審小組，進行分區（北、中、南、東區）現場審查。團隊各 3 分鐘時間，以「說故事」創意呈現該團隊 OTOP 行銷主題。</li><li>3. 通過初賽團隊由執行單位 E-mail（同前）通知主題式工作坊相關事宜。</li></ol> |

| 作業項目         | 時程                                       | 作業說明   |    |    |     |  |     |                            |     |              |
|--------------|--|--|----|----|-----|--|-----|----------------------------|-----|--------------|
| (三) 主題式工作坊   | 5-6 月                                    | <p>1. 本專案將規劃 2 場次主題式工作坊，皆為 2 天 1 夜形式辦理。</p> <p>2. 通過初賽團隊需全程參與，始具備下階段競賽資格，營隊將以 OTOP 行銷通路、故事設計、媒體應用、行銷操作等主題進行，邀請評審團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士進行分享指導。</p> <p>3. 分階挑戰：每場工作坊設計團隊挑戰關卡，通過第 1 場工作坊團隊挑戰關卡，才可參與第 2 場工作坊；通過第 2 場工作坊團隊挑戰關卡者，則進入決賽。</p> <p>4. 本專案將支應每組團隊至多 5 人之營隊期間部分交通、住宿及餐飲費用（僅限團隊成員），詳細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974 1426 1308"> <thead> <tr> <th data-bbox="735 974 868 1025">項目</th> <th data-bbox="868 974 1426 1025">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35 1025 868 1160">交通費</td> <td data-bbox="868 1025 1426 1160">自參賽團隊（學校）所在或鄰近位置高鐵或台鐵至營隊辦理縣市指定集合地點之交通費用。</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160 868 1249">住宿費</td> <td data-bbox="868 1160 1426 1249">營隊辦理位置之住宿費用，由執行單位安排 2 人一室。</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249 868 1308">餐飲費</td> <td data-bbox="868 1249 1426 1308">餐飲費用由執行單位支應。</td> </tr> </tbody> </table> | 項目 | 說明 | 交通費 | 自參賽團隊（學校）所在或鄰近位置高鐵或台鐵至營隊辦理縣市指定集合地點之交通費用。 | 住宿費 | 營隊辦理位置之住宿費用，由執行單位安排 2 人一室。 | 餐飲費 | 餐飲費用由執行單位支應。 |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
| 交通費          | 自參賽團隊（學校）所在或鄰近位置高鐵或台鐵至營隊辦理縣市指定集合地點之交通費用。 |  |    |    |     |  |     |                            |     |              |
| 住宿費          | 營隊辦理位置之住宿費用，由執行單位安排 2 人一室。               |  |    |    |     |  |     |                            |     |              |
| 餐飲費          | 餐飲費用由執行單位支應。                             |  |    |    |     |  |     |                            |     |              |
| (四) 跨團隊合作激勵營 | 7 月                                      | <p>1. 本專案將規劃 1 場次跨團隊合作激勵營，進行 OTOP 行銷主題共創，為 2 天 1 夜形式辦理。</p> <p>2. 各團隊至少需派 2 人全程參與始具備參加決賽資格，營隊設計結合「行銷企劃組+行銷影片組」跨領域團隊，以行銷 OTOP 地方特色產業為主題，並邀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導師，進行主題分享及指導，於營隊中共同創作出 OTOP 行銷企劃及影片。</p> <p>3. 營隊中將抽籤決定決賽順序及 OTOP 決賽指定題目。</p>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時程                                       | 作業說明   |    |    |     |  |     |                            |     |              |
|-------------------|--|--|----|----|-----|--|-----|----------------------------|-----|--------------|
|                   |  | <p>4. 本專案將支應每組團隊至多 5 人之營隊期間部分交通、住宿及餐飲費用（僅限團隊成員），詳細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費</td> <td>自參賽團隊（學校）所在或鄰近位置高鐵或台鐵至營隊辦理縣市指定集合地點之交通費用。</td> </tr> <tr> <td>住宿費</td> <td>營隊辦理位置之住宿費用，由執行單位安排 2 人一室。</td> </tr> <tr> <td>餐飲費</td> <td>餐飲費用由執行單位支應。</td> </tr> </tbody> </table> | 項目 | 說明 | 交通費 | 自參賽團隊（學校）所在或鄰近位置高鐵或台鐵至營隊辦理縣市指定集合地點之交通費用。 | 住宿費 | 營隊辦理位置之住宿費用，由執行單位安排 2 人一室。 | 餐飲費 | 餐飲費用由執行單位支應。 |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
| 交通費               | 自參賽團隊（學校）所在或鄰近位置高鐵或台鐵至營隊辦理縣市指定集合地點之交通費用。 |  |    |    |     |  |     |                            |     |              |
| 住宿費               | 營隊辦理位置之住宿費用，由執行單位安排 2 人一室。               |  |    |    |     |  |     |                            |     |              |
| 餐飲費               | 餐飲費用由執行單位支應。                             |  |    |    |     |  |     |                            |     |              |
| <b>（五）決賽籌備階段</b>  | 8-9 月                                    | 決賽內容包含：團隊自選題（原申請競賽題目）、OTOP 決賽指定題，參賽團隊針對主題製作企劃或影片參賽。  |    |    |     |  |     |                            |     |              |
| <b>（六）決賽暨頒獎典禮</b> | 10 月                                     | <p>1. <b>決賽企劃或影片提交</b>：參賽團隊修正製作決賽企劃內容，提交決賽企劃或影片，<b><u>111 年 10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止</u></b>，以郵電收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 <b>決賽暨頒獎典禮</b>：<b><u>111 年 10 月 21 日（五）</u></b>，地點另行通知。</p>   |    |    |     |  |     |                            |     |              |

◇ 主題式工作坊、跨團隊合作激勵營、決賽等實體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如新冠肺炎疫情擴大無法執行時或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等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 各階段辦理作業與時程依執行單位實際執行狀況調整，相關活動訊息請見 OTOP 城鄉特色網（<http://www.otop.tw/>）。

##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其參加資格；獲獎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其資格外，並追回其領取之所有獎勵措施；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團隊擔負一切責任。
- (二) 參賽團隊保有產品之著作財產權，惟因推廣之需要，參賽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文宣編製及行銷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運用團隊提供之圖片、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攝影、編輯、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用途。
- (三) 報名方式均採郵電報名，不受理書面文件，若有網路操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所填寫及上傳之檔案請自行留底備份，恕不退還。
- (四) 請務必配合各階段資料送件時間，未於指定時間完成決賽送件之參賽團隊，視同放棄報名。
- (五) 評審委員得依評選情形酌增或酌減得獎名額。
- (六)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勵領取及分配，包含稅金分攤等），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執行及協辦單位不涉入爭議。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獎勵之稅金。
- (七) 參賽團隊須配合參與主題營隊及成果展示等相關活動。
- (八) 有關 OTOP 地方特色產業之意涵說明：

OTOP 地方特色產業 (One Town One Product, 簡稱 OTOP)，地方是指以鄉、鎮、市為地域單位。特色產業是指依據當地氣候、地理資源、歷史故事、傳統技藝、風俗所發展的經濟活動，具有獨特、歷史、文化的特性。主要分為以下六大類別：

1. 特色食品類：包含製茶、脫水食品（如：米粉）、豆類加工食品（如：豆乾）、酒類釀造、糖果、烘培食品、食用油、醃製製品、冰凍食品等。
2. 文化工藝類：在地住民運用當地原料發展具地方文化特質、蘊藏歷史意涵，及收藏或實用價值的產品，如竹藝、石藝、木藝、漆藝、陶藝、編染、紙製品等。
3. 創意生活類：以創意整合生活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產業，如美容保養、織品類等生活創意用品，以及運用地方民俗文化或產業轉型所延伸之相關創意產品。



4. 在地美食類：地方小吃、創意主題美食、養生蔬食等。
5. 休憩服務類：各地區地形、資源的不同所形成的商業活動，成為當地地方特色，如觀光景點、生態體驗、溫泉/冷泉等。
6. 節慶民俗類：地方特色及傳統慶典、民俗或傳統儀式。

(九) 凡參加本競賽者，視同同意本競賽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 2022 全國大專校院 OTOP 地方特色產業故事化行銷競賽 報 名 表

### ■ 基本資料

|         |  |    |      |         |       |      |
|---------|--|----|------|---------|-------|------|
| 提案名稱    |  |    |      |         |       |      |
| 報名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企劃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影片組                |    |      |         |       |      |
| 參賽團隊名稱  |  |    |      |         | 聯絡人*  |      |
| 電子信箱*   |  |    |      |         | 聯絡手機*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5 碼)   |    |      |         |       |      |
| 團隊成員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 | 學校/單位系所 | 聯絡手機  | 電子信箱 |
| 指導老師 1* |  |    |      |         |       |      |
| 指導老師 2  |  |    |      |         |       |      |
| 指導老師 3  |  |    |      |         |       |      |
| 團隊成員 1  |  |    |      |         |       |      |
| 團隊成員 2  |  |    |      |         |       |      |
| 團隊成員 3  |  |    |      |         |       |      |
| 團隊成員 4  |  |    |      |         |       |      |
| 團隊成員 5  |  |    |      |         |       |      |
| 備註      | 1.指導老師至少 1 名、團隊成員至少 2 名。<br>2.可跨校組隊，但指導老師限由團隊成員所屬大專校院任教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不限指導隊伍數）。 |    |      |         |       |      |

|                          |                                    |   |
|--------------------------|------------------------------------|---|
| <p>合作單位<br/>(無則免填)</p>   | <p>公司名稱/品牌：<br/>代表人：<br/>產品內容：</p> |   |
| <p>團隊成員 1<br/>在學證明資料</p> | <p>學生證正面</p>                       | <p>學生證反面<br/>註:學生證須蓋有年度註冊章或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可自行新增欄位)</p> |
| <p>團隊成員 2<br/>在學證明資料</p> | <p>學生證正面</p>                       | <p>學生證反面<br/>註:學生證須蓋有年度註冊章或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可自行新增欄位)</p> |
| <p>團隊成員 3<br/>在學證明資料</p> | <p>學生證正面</p>                       | <p>學生證反面<br/>註:學生證須蓋有年度註冊章或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可自行新增欄位)</p> |
| <p>團隊成員 4<br/>在學證明資料</p> | <p>學生證正面</p>                       | <p>學生證反面<br/>註:學生證須蓋有年度註冊章或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可自行新增欄位)</p> |
| <p>團隊成員 5<br/>在學證明資料</p> | <p>學生證正面</p>                       | <p>學生證反面<br/>註:學生證須蓋有年度註冊章或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可自行新增欄位)</p> |

## 2022 全國大專校院 OTOP 地方特色產業故事化行銷說明表

|                         |   |
|-------------------------|---|
| 報名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企劃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影片組 |
| 參賽團隊名稱                  |   |
| 提案名稱                    |   |
| 故事大綱<br>(300 字以內)       |   |
| 創作理念<br>(300 字以內)       | (設計理念必須與地方特色、地方文化等地方素材作連結，並符合 OTOP 地方特色產業故事化行銷競賽之訴求)          |
| 團隊介紹<br>(200 字以內)       |   |
| 補充說明<br>事項<br>(200 字以內) | (可提供相關參考資料開放權限之雲端連結，如已有拍攝影片、故事行銷企劃作品等)                        |

## 2022 全國大專校院 OTOP 地方特色產業故事化行銷競賽

### 著作權聲明書

本參賽團隊\_\_\_\_\_（團隊名稱）\_\_\_\_\_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之「2022 全國大專校院 OTOP 地方特色產業故事化行銷競賽」，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及以下事項：

- 一. 本團隊所參賽之作品，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參賽作品為本團隊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團隊有違反規定及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作品，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勵品並公告之，本團隊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 二. 本團隊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得獎時，主辦單位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利，並提供主辦單位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推廣之用。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聲明人

指導老師：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團隊成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註：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兩人均需簽署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請簽署於團隊成員姓名後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稱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稱中衛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中小企業處和中衛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為執行中小企業處主辦、中衛中心執行之「111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因本計畫之全國大專校院 OTOP 地方特色產業故事化行銷競賽須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學校單位/系所、姓名、連絡方式（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如報名申請文件填寫欄位內容】，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 OTOP 工作小組 (otopnext@gmail.com) 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中小企業處和中衛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中小企業處和中衛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中小企業處和中衛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中小企業處和中衛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中小企業處和中衛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本計畫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註：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兩人均需簽署同意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附件 5：行銷企劃書參考格式

### 一、行銷企劃書內容：（以下為建議格式，但不限於下列格式，各參賽團隊自行設計撰寫格式）

- （一）企劃摘要：說明企劃。
- （二）問題背景與分析：說明企劃背景與議題分析。
- （三）企劃目標：企劃所要達成的具體目標。
- （四）企劃策略與行動方案：根據議題進行分析，擬定適當的行銷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說明其關連與邏輯。
- （五）企劃步驟或流程：具體呈現企劃細部執行的活動規劃。
- （六）執行時程：各行動方案的細部內容進行時間表。
- （七）人力資源：參與企劃活動所需人員及分工。
- （八）預算編列：企劃執行項目與所需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來源。
- （九）行銷 DM 創意設計：搭配企劃內容，請設計相關的 DM 或必要的行銷物件，以具體呈現該行銷企劃之精神。

###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企劃書內容不宜太過冗長，須保持在 15 頁之內（不含：附錄、參考資料、封面頁），可配合圖片、表格、插畫讓說明更易瞭解，但標示務必清楚。  
**【注意】**內容頁數超過所定範圍，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 （二）若引用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